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农计〔2019〕27号

关于做好江苏省种猪场和规模猪场 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帮助养猪企业渡过难关，切实稳定生猪生产，保障猪肉市场有效供应，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种猪场和规模猪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江苏省生猪养殖企业贷款贴息支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贴息对象

在江苏省境内注册并在境内相关银行申请贷款的具有种畜

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含地方猪保种场）及年出栏 5000 头以上的规模猪场。

二、贴息范围

贴息范围包括相关企业用于新建、改扩建猪场的建设资金和购买饲料、母猪、仔猪等方面的生猪生产流动资金。对从事多种经营业务的企业，应严格区分贷款用途，确实无法划分的可按产值比例核定用于生猪养殖的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对企业以“贷新还旧”形式所取得的贷款、逾期未还贷款不予贴息。

三、贴息金额

贴息资金由各地从当年省以上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2019 年资金已由苏财农〔2019〕37 号文下达），对生猪养殖企业银行贷款贴息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2%。此外，市县可通过自有财力等渠道安排贴息资金，但贴息比例总和不得高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本轮贴息期为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贴息期内到期的贷款，应按实际付息时间计算；对贴息期内尚未到期的贷款，应按贴息截止时间计算。

四、贴息程序

（一）方案制定。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制定当地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工作方案，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二）企业申报。申请贴息的企业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申请表（见附件 1）；

②经贷款银行盖章确认的贷款合同复印件、银行贷款有效凭证（银行拨款单）复印件，其中贷款合同未注明用途的需由贷款银行出具贷款用途证明；

③经贷款银行盖章确认的银行代扣贷款利息回单和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④用于证明贷款用途的其他相关凭证材料；

⑤养殖企业承诺书（见附件2）；

⑥种猪场（含地方猪保种场）需提供有效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母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申请贷款贴息的，应向相应养殖场所在地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报。

（三）县级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贷款银行对申报企业的主体资格、贷款真实性、贷款用途、贴息金额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审核通过后，将符合条件的贴息企业名单和贴息金额在相关媒体或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填写《____年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县级审核表》（见附件3），于每季度末（首次报省时间为2019年10月30日前，2020年起为每季度末报省）联合行文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其中各区的审核表由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汇总报省。

（四）省级复审。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重点对各地上报的《____年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县级审核表》中贴息金额进行复审，复审意见报财政部江苏监管局。

（五）财政部江苏监管局复核。财政部江苏监管局对省级复审意见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反馈至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六）意见反馈。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将财政部江苏监管局复核意见正式反馈至县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

（七）资金拨付。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复核意见，将拟补助的贴息企业名单、贴息金额进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贴息资金拨付相关企业。

五、有关要求

（一）严格审核程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切实可行的贴息方案，贴息资金要尽可能多的惠及更多主体，避免向部分集团企业过度集中。要严格审核程序，对企业提供的申报资料认真审核把关，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贴息资金的企业，一经查实，全额追回贴息资金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二）加强公开公示。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公开申报要求、贴息范围和贴息标准等信息，鼓励符合条件的养殖企业自愿申报。贴息测算过程要做到公开透明。

（三）及时报送落实情况。各地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2020年2月15日前，将2019年度生猪养殖企业贷款贴息政策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施瑾，电话：025-86263713；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 华棣，电话：025-86263914；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王晨，电话：025-83633387；
邮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龙江小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901室。

- 附件：1、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申请表
2、企业承诺书
3、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县级审核表



2019年9月12日

附件 1:

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申请表

企业（盖章）：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手机	
养殖场类型		畜禽养殖代码	
畜禽圈舍（平方米）		2018 年生猪出栏（头）	
当前生猪存栏（头）		当前种猪存栏（头）	
《种畜禽生产经营 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		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 账号	
贷款项目及用途		贷款利率（%）	
贷款起始时间		贷款终止时间	
属于贴息范围的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银行	
贴息期间贷款利息发生额（万元）		申请贴息额 （万元）	
贷款银行意见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1.养殖场类型填种猪场（含地方猪保种场）或规模猪场。2.贴息期间贷款利息发生额，指属于贴息范围的贷款在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利息。

附件 2:

企业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申报____年度生猪养殖企业贷款贴息，已认真阅读《关于做好江苏省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清楚并理解其内容，特承诺如下：

1、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2、申请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的同期同笔贷款，未重复申报其他省以上财政贴息项目。

3、如违反上述两条规定，将全额退回贴息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_____年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县级审核表

序号	县（市、区）	申报单位	养殖场类型	贷款银行	贷款项目及用途	贷款起止时间	贷款利率（%）	企业申报情况				县级审核意见					
								属于贴息范围的贷款金额（万元）	贴息期间贷款利息发生额（万元）	申请中央财政贴息金额（万元）	申请地方财政贴息金额（万元）	属于贴息范围的贷款金额（万元）	贴息期间贷款利息发生额（万元）	审定中央财政贴息额（万元）	审定地方财政贴息金额（万元）		

注：1.某一养殖场有两笔以上贷款，请分别填列； 2.养殖场类型填种猪场（含地方猪保种场）或规模猪场； 3.贷款起止时间请填写 201*/**/*-201*/**/*；

4.贴息期间贷款利息发生额，指属于贴息范围的贷款在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利息。

_____县级农业农村局（盖章）

_____县级财政局（盖章）